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

报告

第一卷

(第二届会议)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45 号 (A/39/45)



联 合 国 1984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 就是指 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4年4月16日〕

目 录

	段次	页 次
送文函	***************************************	· v
一. 早 吉	1 - 14	1,
A。 公约缔约国	1	1
B. 委员会会议	2 - 6	1
C. 委员会委员	7	2
D. 委员会新委员的郑重声明	8	2
E. 出席情况	9 - 13	2
₹。议程	14	3
二. 工作安排	15 - 25	14
A. 简要记录	15	<u>†</u>
B. 工作组 ···································	16	4
C. 建议把阿拉伯文列为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		
工作语文的决定	17 - 18	4
D。 委员会未来的工作	19 - 20	5
E.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	21 - 22	5
F。 各专门机构的参加 ····································	23 - 25	6
三。关于根据《公约》第18条从缔约国收到的报		
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	26 - 34	7

		段次	页。
四。审议缔约国根	据《公约》第18条规定提交的		
报告和资料	***************************************	35 - 285	9
	***************************************	35 - 39	9
		40 - 285	10
復意志民	主共和国	40 - 66	10
		67 - 89	14
2	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90 - 122	1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23 - 151	25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52 - 199	31
-	,,,,,,,,,,,,,,,,,,,,,,,,,,,,,,,,,,,,,,,	200 - 245	40
		246 - 285	46
	结果提出的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	286	53
		287	53
	附件		
附件一 截止	1983年8月1日。《消除对妇女	一切形式	
歧视	1公约》的缔约国名单	***********	54
附件二 截止	1983年8月1日,各缔约国根据	公约第18	
条提	· 【交的报告一览表	, 1 , 1	57
附件三 消除	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委员名	单	61

送文函

纽 约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 先生阁下

先生,

我谨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第1款,根据公约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依照该款规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1983年8月1日至12日召开了第二届会议。委员会在1984年3月28日举行的第31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第二届会议的报告。现随附提交给你,请转递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 鲁布桑丹赞金·伊德尔(<u>签名</u>) 1984年4月2日

一.导 言

A . 公约缔约国

1. 1983年8月12日,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结束时,联合国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 号决议中通过并于1980年3月1日在纽约开放供各国签字、批准和加入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共有50个缔约国。 《公约》按照其第27条的规定已于1981年9月3日生效。本报告附件—和附件二分别载有公约缔约国名单和根据条约第18条缔约国提交的报告一览表。

B.委员会会议

- 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1983年8月1日至1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17次会议(第10次至第26次)。
- 3.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由主席伊德尔女士(蒙古)主持开幕,她对委员会委员表示欢迎,并宣布已有51个会员国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她说,在这次审议过程中,委员会将必须为缔约国提出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制订和核准准则。
- 4. 秘书长的代表说,在批准和加入《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出各国政府对公约的重视,这大部分是由于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上妇女团体和组织努力的结果。 所得到的这种支持是来自四面八方各个地区的,因为在51个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 国家中,7个为非洲国家,7个为亚洲国家,10个为东欧国家,19个为拉丁美洲国家,8个为西欧和其他国家。
- 5. 她提请委员会委员注意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关于的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ONF.116/PC/9和Corr.1和Add.1)。 公约要求关于其执行情况的后继报告,她指出,该报告的

第80段内建议,为这项目的而设立的委员会监测其执行情况所采取的程序可能是审查和评价国家一级的进展情况的一个方法。

6. 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代表提出的建议。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于1984年3月26日至4月6日在纽约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于1984年4月9日举行,以及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1985年3月初在维也纳举行。 它还同意,在缔约国每两年开会选举委员会的半数委员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会议在纽约举行;在预期缔约国不举行会议的年份。委员会的会议则在维也纳举行。

C. 委员会委员

7. 根据有关政府的提议,委员会在1983年8月1日举行的第10次会议上一致核可了任命挪威的露西·史密斯女士为委员会委员接替苏尔利思女士所余的任期和埃及的阿班·费图赫女士为委员会委员接替塔拉威女士所余的任期,两位候选人的履历已分发给各位专家。

D. 委员会新委员的郑重声明

8. 两位新任命的专家史密斯女士和费图赫女士在就任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时依 照议事规则第10条的规定作了郑重声明。

田。 出席情况

- 9. 除了中国专家和斯里兰卡专家打电报给秘书处说明不能出席外,所有委员都出席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 10. 关于古巴专家,委员会一名委员说,她得悉美利坚合众国没有发给古巴专家签证,委员会要求秘书处调查此事,并采取必要步骤,以使古巴专家能够出席委员会本届会议。

- 11. 古巴专家赶上并出席了委员会第16次会议。 她解释说,她从1983年7月18日就开始申请签证,并通过外交渠道和联合国驻地代表办事处,采取了一切步骤,但没有结果。 签证是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开幕后于1983年8月3日发给的, 她对主席和秘书长代表以及委员会委员们的关心表示感谢。
- 12. 在第17次会议上, 秘书长代表宣读了法律顾问办公室提供的《东道国协定》中有关发放签证的规定, 其中明确指出, 东道国不对前往或经过纽约联合国总部设置任何障碍。 还解释说, 上述协定中没有制定有关延误的规定, 而且东道国需要大约15个工作日来处理签证申请书。 上述内容载于1947年6月26日在成功湖签署的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协定第11节。
- 13. 古巴专家说。尽她所知,她是尽了她的义务并按时提出了签证申请。 参加这次会议的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一名代表被允许发了言。 他重申了秘书长代表早些时候所做的说明,并解释说他理解古巴专家的失望,他和美国政府将继续遵守其义务,并就对古巴专家造成的延误和不便表示遗憾。

F. 议程

- 14. 在1983年8月1日举行的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下列经修正的临时议程:
 - 1. 第二届会议开幕
 - 2. 通过议程
 - 3. 核准对委员会两个临时空缺的填补
 - 4. 郑重声明
 - 5. 关于缔约国报告的准则
 - 6.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规定提交的报告和资料
 - 7. 委员会1984年和1985年会议
 - 8. 根据公约第21条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二、工作安排

A. 简要记录

15。曾作出临时安排提供本届会议(全体会议)的简要记录。但对这个问题的最后决定将由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作出。

B. 工作组

16. 曾协商是否可以设立一个工作组,来拟定缔约国提交报告的编写准则。经过一般性讨论,委员会最后商定,工作组应由主席团成员(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加上代表各地理区域的下列专家组成:挪威(西欧)、埃及(非洲)、菲律宾(亚洲)、墨西哥(拉丁美洲)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东欧)。

C. 建议把阿拉伯文列为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决定

- 17.1983年8月9日,在第20次会议上,埃及专家费图赫女士提议了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9条的修正案,其中主张阿拉伯文应列为委员会的一种工作语文。这项建议。无人反对。
- 18.1983年8月10日,在第22次会议上,菲律宾专家科尔特斯女士提议,加拿大专家卡伦女士附议,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2条把上述提议付诸表决。该修正案以19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议事规则第19条修正案文如下:
 - "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应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D. 委员会未来的工作

- 19. 大家普遍认为,根据本届会议的经验,秘书长提交下届会议审议的报告不应超过7份,以便空出时间讨论一般性事项。 在这方面,有人提议,1984年会议应优先审议委员会本届会议已经收到的、但没有时间审议的6份报告,加上另一份报告。 审议报告时应遵守的一般标准是,委员会应当优先审议要派代表介绍的缔约国的报告,以及应当审议处于不同发展水平和住于不同地理区域的缔约国的报告,和秘书处应当事先与报告国联系以确定它们希望在维也纳或纽约审议它们的报告。
- 20. 委员会也决定,各国代表作出的介绍性说明和回答,应当归入秘书处保存的档案中,同简要记录放在一起,因为其中载有宝贵的资料,涉及有关国家的妇女实际现况,往往可以补充报告中所载的资料。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为每个国家编制一个资料档案,其中包括报告、其他资料和任何与公约有关的文件,并向委员会委员提供会议将要审议它们的报告的国家的档案.

E.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

- 21. 一些专家提请委员会注意它应当对1985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作出贡献,这是作为筹备机构的妇女地位委员会1983年2月23日至3月4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 22. 大家同意,作为委员会对1985年世界会议作出的贡献,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作为将在内罗毕举行的世界会议应散发给筹备机构的妇女地位委员会。

F. 各专门机构的参加

- 23. 虽然各专家同意,按照《公约》第22条第一句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2条(1)的规定,各专门机构可以出席委员会的会议,但是就下列问题交换了意见:是否应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1条规定邀请它们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是否应当在委员会会议上对这些报告进行讨论。
- 24. 大多数专家认为,请各专门机构就其机构活动范围内的那些规定的执行情况编制报告,虽然有用,但这些报告不应由委员会审议,而只应由秘书处提交各缔约国,并作为背景材料分发给委员会,以便有助于编制和审议国别报告。 不过,少数专家认为,在目前阶段,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在于接收和审议各缔约国的报告,又认为,各机构的贡献问题,应延至1984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加以讨论。
 - 25.1983年8月11日,委员会第23次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按照《公约》第22条,委员会决定邀请其工作与《公约》规定有关的各专门机构,就其可能有助于执行《公约》的各项方案编制报告,并向委员会提供补充资料"。

三、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

- 26. 委员会在1983年8年1日和11日举行的第10、11、23和2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CEDAW/C/SR/10,11,23和24)。
- 27. 在一般性讨论时,大家就文件 CEDAW/C/3中的准则草案的性质、标准和材料方面的问题发了言。一般认识到,各国法律的规定和法律的适用及遵行之间仍然存在有差距。重要的是政府报告中不仅应该说明《公约》如何执行,而且也应该说明实际执行中遭遇到的障碍。会议指出,委员会还应审查在评价这些报告的过程中所采用的标准,因为每个国家的政治体制都不相同。但是大家也认识到,编写这些报告时应该有某种程度的一致。
- 28. 若干专家指出,准则应对各国政府和委员会都有益处,应该提出更具体和确切的问题以便得出较明确的答案。编写报告的过程应促进建设性的对话,也应体现出《公约》序言部分中所包含的原则,如裁军,反对新老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为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斗争,以及消除种族主义。依照《公约》,提出报告的周期应为每四年一次,这是适当的,因为在许多情况下,不论是从法律方面或从实际方面,都需要两年以上的时间来实行改革。
- 29. 大家感觉到,还应该要求在报告中说明本国的一般状况,包括政治、社会和经济状况。会议中就初次报告的长度应否限于40页的问题进行了辩论,但若干专家的意见认为,至少初次报告不应限制编幅。另一个未获充分注意的事项是家庭、双亲的作用以及一个社会对于妇女的生物学上的作用所提供的基础结构的问题。
- 30. 大家又同意,准则应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部分,说明妇女在不同部门中参加国家发展的活动,并应集中于执行《公约》的实际步骤。
- 31. 委员会在第23和24次会议上审议了非正式工作组提议的一般准则草案 (CEDAW/C/3/Rev. 2)。

- 32 工作组主席在介绍性发言中感谢工作组成员的辛勤工作及合作妥协精神。
- 33. 在几次辩论中,对所提的准则草案作了一些修改,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折衷案文。
 - 34. 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了由工作组提出并经 讨 论 修 订 的 准 则 草 案 (CEDAW/C/7)。

四.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规定 提交的报告和资料

A. 导言

- 35.委员会在1983年8月2日至5日、8日、10日和11日举行的第12至21和2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
- 36.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缔约国依照《公约》第18条规定提交秘书处的13份初次报告。 兹按收到报告的次序将这些缔约国名单开列如下: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墨西哥、匈牙利、古巴、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菲律宾、挪威、瑞典、巴拿马、埃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卢旺达。 挪威政府要求其报告在1984年审议。
- 37. 又关于议程项目 6, 主席建议, 对已经提出其报告的国家和从其首都派代表前来提出报告的国家, 应予优先考虑。
- 38.委员会同意依照议事规则第49条的规定,请出席会议的各缔约国代表以口头方式介绍其报告,然后由委员会委员提出问题。 这些代表是: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 Larisa M. Barabanova 女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Dietmar Hucke 先生,墨西哥 Miguel Ruiz—Cabanas Izquierdo 先生,瑞典的 Karin Lindgren 女士,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 Jeroslavna Nikolaevna Shevchenko 女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Tatiana Nikolayeva 女士和古巴的 Olga Finlay Saavedra 女士。
- 39. 以下按国别和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的顺序,摘要介绍各有关缔约国代表提出报告的情况,委员会委员对有关缔约国报告提出的意见。问题和评论。 它还包括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所作答复的主要内容,或视情况表明由于代表在会议期间手边没有会议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因此进一步的资料将以书面向秘书长提出或在

下次报告中作为补充材料提出。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委员提出的问题时, 在给于他们的发言时间短暂, 而且手里没有许多详细资料情况下, 都作了尽可能全面的答复。

B。审议报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40. 委员会在1983年8月2日和5日举行的第12次和第17次会议上 (CEDAW/C/SR.12和17)审议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1)。
- 41.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说他本国一贯非常重视妇女平等,因而在制订公约过程中,主动合作。 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妇女平等已是法定原则,客观现实。
- 42.他还提供了一些有关妇女参与政治决策的权利以及培训和就业平等方面的统计数据。
- 43. 他说,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主要成就之一是妇女在参与社会决策过程中, 完全与男子平等。 在他本国里,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是全面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视的一部分。 所以没有必要在批准《公约》之后另订新的法律规章。
- 44. 在原来主要由男子或专由男子担任的职业和工作中,妇女的比例增加了,这就要求雇用妇女的工厂和机构采用新的管理和计划方法。
- 45. 由于认为妇女平等参与促进全世界的社会进展只有在和平的环境下才有可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倡议了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妇女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1
 - 4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妇女充分支持正在尽力为她们的国家争取独立的妇女。

以及为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而与男人并肩奋斗的妇女。

- 47.委员会表扬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所作的全面、符合事实并且内容丰富的报告。 一些委员指出,报告中的统计数字极为清楚地说明了妇女参加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的情况。
- 48. 有人问到《公约》生效是否使得这个国家有关妇女地位的法律和实际制度有任何改变,或是认为不需要有任何改变。 一位专家说。看来在该国家庭法、刑法和民法中都有具体规定保证男女平等,在国家宪法里却一点也没有提到这个问题。
- 49. 一些专家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民主妇女联盟的作用及其在人民议院中的代表 职能的资料,特别是因为该组织拥有35个议员席位。 许多专家还希望了解民主 妇女联盟是否代表全体妇女,还是另有其他组织代表全体妇女。
- 50. 关于《公约》执行的后续问题,有人问道是否存在机构对不遵守《公约》各项原则的情况给以制裁,如果刑法和民法中有这样的规定,那么都规定给以什么制裁。
- 51. 会上还有人指出,报告集中地介绍了妇女在公共部门的情况,但是对妇女在私人生活方面的地位则谈得不够明确。 在这方面,人们问道关于继承法和离婚法的问题以及有关"登记"结婚有别于同居的各项规定,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和未婚母亲的法律地位,对妇女及家庭在扶养子女方面给以协助以及这些问题如何影响到生育率和计划生育的政策等。 会上又进一步指出。报告中提到的各项措施多数都是针对妇女的,很少提到作父亲的也应负有抗育子女的责任和在家庭里的责任。也有人指出。似乎没有迹象表明已开始实行父亲请育儿假的制度。

- 52. 关于劳工法。有人问道是否保证同工同酬。如果如此。是否包括同等价值的工作得到同样报酬。 也有人要求说明"工作日"和"工作周"都各有多少工时。还有人问是否有新的规定保护从事新技术工作的妇女的健康。
- 53. 关于刑法方面,有人提到有关卖淫和妓女改造的问题。 也不太清楚是否 巴经实行针对强奸的制裁办法以及是否成立了辅导收容所和对强奸受害人给以辅导 和采取其他具体措施。
- 54. 关于妇女参加农业劳动的问题。有人问道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这样技术高度发达的国家里。妇女参加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何。 人们都知道。在农村参加劳动的妇女必须从事很繁重的体力劳动。 由于这个原因。在有些国家。妇女不愿在农村劳动。而到具备较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的城市去找工作。 有人想要了解在农村的妇女是否能得到同城市一样的便利条件。
- 55. 此外有人要求应更多提供有关在执行《公约》的各项原则时遇到的障碍情况。 这样将使委员会能够吸取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经验。 同时缔约国也需要交流实行各项措施的经验。因此欢迎提供各种事例。
- 56. 有些专家要求今后凡是在报告中提到的有关法律,都必须通过秘书处提供给委员会,这些材料可由秘书处保存供委员会委员翻阅。

- 5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综合地答复了委员会会员提出的一切问题并解释说,平等原则体现在宪法第20条(男女平等)和第24条(同工同酬);不过仅仅制定立法是无法实现妇女平等的,还必须创造必要的社会条件才能使其成为现实。他本国政府正在设法采取物质和思想方面的措施以创造这些条件,事实上这些措施还在执行中。
- 58. 这些条件使妇女能接受教育和专科训练,并为妇女提供社会和政治机会以促进她们的成长,提高她们的能力。至于人民议会中有相当多的经民主方式当选的妇女,就证明一般选民信任妇女。过去30年来取得了这样的成就,就表示有一定程度的进步。
- 59. 他提供了关于政府的内部结构和多党制的结构的资料及如何适用和宣传国际公约的资料。 他还概要介绍了《劳工法》中关于妇女和青年人工作的规定,为携带子女的妇女提供的设施和援助,包括教育和训练,并宣读了宪法、家庭法、民法和劳工法的具体部分和条文。 他还提供有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妇女组织的"民主妇女联盟"的政治行动领域的资料。
- 60. 根据刑法,对妇女人身的犯罪行为要受处罚。如是违反劳工法规定。可上告劳动法庭。 妇女还可以依照民法和家庭法对行政方面的不良行为提出上告。
- 61. 至于农村妇女的状况,他解释说,作为农村生产合作社社员的妇女更能利用其权利。 到目前,已有79. 4%的农村妇女完成了职业训练。 她们享有正常的工作时间,有空余时间享用现有的教育设施。 而且合作社使工作时间减短,重体力劳动减少,并实行带薪年假。
- 62 他说,只有在男女都得到解放并对传统进行审查以确定它们是否值得保留的情形下,妇女才得以解放,特别是在家中。 此外,妇女可以自由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 出生率有增加,这表示工作的母亲没有困难结合职业和家庭责任。全国设有200个顾问中心协助解答这些问题。 不得解雇孩子不足三岁的单身父

- 母,单身父母有权请带薪假照顾有病的子女。 还提供了有关离婚问题的资料。离婚率占婚姻的1%,或者说,每年有40,000个离婚案。 同时还指出,社会已作了全面的努力来加强发生困难的婚姻,并教育年青人承担婚姻和家庭责任。
- 63. 有两个以上幼小子女的母亲拿全薪,每周工作40小时,而不是正常的43~4小时。 所有已婚妇女、有幼小子女的母亲和40岁以上的单身妇女每月带薪休息一天做家务。
- 64 社会不容许卖淫,法律对此禁止并加以惩罚。 刑法规定人身攻击、强奸和贩卖人口也应受惩处。 至于妇女为受歧视案件上诉法院一事,他指出妇女可向劳工法庭、民事法庭和家庭法庭提出诉讼。
- 65. 该缔约国代表还说,所有在审议初次报告时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均转交其政府并在今后拟订报告时将其考虑在内。 他还向委员会的专家提供了一些摘自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官方文件的资料。
- 66. 一些专家建议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利用上述报告中提到的正面经验的可取性,以便在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实际上取得新进展。

墨西哥

- 67. 委员会在1983年8月2日和5日举行的第13次和第17次会议上 (CEDAW/C/SR 13和17)审议了墨西哥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 2)。
- 68. 该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指出,他本国政府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因为它认为它自己的国内立法也保证同样的权利,因为该国在最近几年内作了很大的努力,修正了所有立法以消除一切歧视妇女的痕迹。 依照《共和国宪法》第133条,公约被视为该国的最高法律。
- 69. 在墨西哥没有宪法或立法的根据来歧视妇女;在执行公约某些规定所遭遇的任何困难都是该国一般经济状况所造成的。 墨西哥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在其社

会和经济结构上有种种缺点。 当前的世界经济危机,由于加重了这些缺点,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妇女的状况,特别是处境比较不利的城市和乡村妇女。 然而,墨西哥政府决心利用一切办法来处理这些问题。 1983-1988年的国家发展计划反映了政府对保证妇女在国民生活的所有领域内享有平等机会的关注。

- 70. 委员会欢迎墨西哥提出的初次报告,并注意到,该国已为保证妇女的平等通过了大量的立法。 委员会并表示,收到更多关于实施这些法律的资料可能是有用的。 若干委员对于报告没有提供统计资料感到遗憾,因为缺乏资料,使委员会不能清楚了解墨西哥妇女的实际情况。 因此,委员会表示,将来的每一份国家报告都应附有实证资料。
 - 71. 关于上述情形,有人问道,妇女从平等权利立法的通过得到了什么具体好处,执行这些立法时遭遇到什么障碍,设想了什么解决办法来克服这些障碍。 其他委员询问,对于歧视妇女的行为,法律上有什么特别的补救和制裁规定。 在这方面,有人也指出,协助妇女行使权利的机构似乎不存在,并且没有关于法院体制为妇女提供伸冤办法的能力的资料。 有人并要求关于妇女已在何种程度利用法院体制来坚持其权利的资料。
 - 72. 关于妇女在家庭的地位,有人表示,报告没有提供关于夫妻如何分担家庭责任的资料,也没有谈到妇女在同居关系中所处的地位,有人问,这种结合目前是否受到法律的认可。 有人提到婚生或非婚生子女姓氏的问题。在社会保障和福利方面,妻子开始领取养恤金是在她退休后,或是在她丈夫死亡之后,这点并不清楚。还有其他方面,例如保健、教育和就业,也须要进一步澄清和详述。 报告没有提到计划生育,也没有谈到妇女在生育子女间隔方面是否有选择余地,以及人工流产是否合法。

- 73. 关于妇女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有人问道,妇女是否享有从事专业工作或参加竞选公职的自由。 一位专家要求澄清墨西哥宪法第34条中所载"正当地生活"一词的意义,该条规定,所有墨西哥男女,达到法定年龄和符合"正当地生活"的条件,即为共和国公民。
- 74. 报告揭示出传统价值观念仍然根深蒂固,其中包括按照性别决定个人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各种偏见,报告称之为"习俗和惯例"。 委员会认为,报告并未清楚说明墨西哥政府到底打算怎样改变这种情况,以及这些"习俗和惯例"到底是什么。 一位委员问道,妇女的态度和自我认识对于继续存在的不平等要负多少责任,并问道是否曾使妇女认识到她们本身的权利,她们在什么程度上使用了这些权利。 有人还指出,报告似乎提到了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的关联关系,但是没有提出关于为改变她们的境况采取了何种步骤的资料。
 - 75. 委员会还注意到,墨西哥代表在介绍该国报告时提到了世界经济危机以及这场危机对妇女地位的影响;若干委员问道,这场危机究竟是怎样影响到妇女的,墨西哥政府打算怎样克服这个问题。
 - 76. 委员会同意。必须有更多关于该国妇女情况的资料,委员会问,墨西哥政府是否曾对《公约》提出任何保留,如果曾经提出保留,是哪些保留。

- 77. 在回答委员会委员提出的问题时,墨西哥代表回顾说,建立委员会是因为全世界都对妇女歧视。因此,他本国政府不能说它事实上已经消除了歧视。墨西哥政府了解到社会经济发展是达到此目的的必要条件,因此已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参与制订和执行国家发展计划(1983-1988)。妇女的充分参与将需要很久时间,并将与他本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一起前进。
- 78. 他解释说,执行《公约》某些规定的困难主要是国家的财力有限。墨西哥代表指出,他本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其经济和社会结构存在着一些脱节和不平衡,当前的经济危机加重了这种情况,因此不可避免地影响了妇女的状况。但是,他重申,墨西哥政府决心用一切所能采取的措施来处理这些问题。
- 79. 关于妇女得到的具体好处,墨西哥代表提到了1970年到1979年间工作妇女人数的增加率和1960年到1982年间妇女文盲比率的减少。
- 80. 通过政府宣传运动和妇女组织的努力,使妇女了解到她们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从而找到了克服妇女所面临的某些障碍的方法。
- 81. 关于为妇女的申诉提供补救的法院体制,该缔约国代表提到了请求宪法保障办法,这一办法有效地保护男男女女不受国家专横行为的侵犯。他还指出,该国的许多妇女组织保护妇女的权利不受到侵犯。
- 82. 如果一个配偶对家庭有不满意见,他或她可向家庭法院申诉。一个非婚生子女可随母亲的姓,如果父亲承认,可以用父亲的姓。婚生子女自然地用父亲和母亲的姓。为合法起见,在正式文件上妇女一直用自己的原姓。过去十年中,墨西哥在计划生育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但是没有强迫妇女接受避孕方法。
- 83。 关于成为墨西哥公民的条件中提到的"诚实地生活"一词的意思是,指一个人必须从来没有被刑事法庭判过罪。
- 84。缔约国代表说,他本国政府认为,它的任务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加强政治意志和争取公众对男女完全平等的支持,以及促使国际社会决心改变习惯和偏见。

- 85. 他说社会经济发展很重要,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基础,他例举了各种数据和数字表明妇女的劳动力人数增加了,尽管墨西哥的人口在到1980年止的过去二十年里几乎增加了一倍(由3,500万增加到6,700万,其中半数是妇女),加上农村人口往城市迁移,给国内各方面的发展都造成了严重困难。文盲已大大减少,由1960年的20%减少到1980年的9.1%。其中主要受益者为妇女,她们在小学、中学、技术学校和其他职业院校的入学人数都增加了。
- 86. 他还说明,需要大量投资来发起执行《公约》所必需的一些服务,而且目前的经济状况不利于这类经费的调用。此外,真正的平等也由于文化和心理因素而受到阻碍,有时是妇女自己坚持不放这些因素。
- 87. 墨西哥政府在批准《公约》时,由于所涉及的经费问题对第 10 (c)条表示保留。
- 88. 有人就计划生育、和平和裁军提出了一些问题之后,他说有关资料将写进下一份报告。
- 89. 一些专家建议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利用上述报告中提到的正面经验的可取性,以便在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实际上取得新进展。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90. 委员会在1983年8月3日和8日举行的第14次和第19次会议上(C-EDAW/C/SR 14和19)审议了苏联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 12)。
- 91. 该缔约国代表介绍了报告,她指出,苏联的法律从文字到精神都符合公约,甚至超过了公约的规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第35条体现男女在文化、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一切领域平等权利的原则。通过妇女在教育、培训、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活动中享有平等机会和通过保护妇女在工作地点的健康和使她们能兼顾母职和工作的特别措施,保证妇女行使上述权利。
 - 92. 她详细地阐述了结束人剥削人的历史因素。1981年制定的第一项苏维

埃法律宣布一切苏维埃公民的政治权利平等。后来的法律措施使男女平等在民事、 劳动和家庭事务方面起了巨大的变化。女工完全有权参加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 生活。现行宪法不仅重申男女平等的原则,而且以法律、行政、经济和其他措施保 证妇女平等,还强调应有必要的物质条件来达到这种平等,即社会和经济条件的平 等,同工同酬,同等的受教育和训练的机会,公费医疗,母亲和儿童福利的保护。

- 93. 缔约国代表向专家们提供了妇女就业和教育方面的综合统计数字,以及她们在国家会议,即最高苏维埃中的代表人数。她还谈到了苏联在现有社会道德和伦理标准的影响下发展的家庭关系,十分重视改进旨在加强苏维埃家庭的立法。她指出,社会主义创造了经济和社会的条件,使广大妇女能够参加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各领域的活动和家庭活动。
 - 94. 苏维埃政治制度正向扩大公民参与国家政府和社会的方向发展。
- 95. 1982年,有1,146,000位妇女选进地方苏维埃(占总数的50·1%)。最高苏维埃各委员会,包括外交委员会、青年和卫生委员会中普遍都有妇女代表。妇女和男子平等地参与讨论法案,通过法律,批准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和决定苏联国内外政策的重大问题。 在公众事务和经济管理,主办合作社和社区组织中,妇女占65%的职位。
- 96. 当前有50余万女工厂厂长和国家农场场长、建筑工地和集体农庄经理。 妇女在苏联部长会议中担任负责的职务。 在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 中共有9名女副主席。 有27名妇女是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各部部长:其 中有工业、外交、训练、卫生等部部长。 目前,苏联共产党队伍中有4百70万 妇女。 苏联妇女得到充分就业的保障。 苏联的妇女不仅享有平等的工作权利, 而且实现了同工同酬。

- 97. 存在着一种国家确定的保障和优惠利益制度,允许妇女将工作与母职相结合。 国家禁止使用妇女作有害和艰苦的工作,在国家保健系统的特别机构内,为妇女提供公费医疗,发展学前儿童设施系统来保护妇女的劳动和健康。 苏联通过支付生产和产后福利,提供带薪假照顾病儿,多子女家庭和单身母亲补贴,特别是子女满周岁前母亲有带薪假等给母亲和孩子提供物质和道义支持。 苏联住房租金自1928年以来没有变动过,现在房租,包括水电费,占工人家庭收入的3%。
- 98. 注意到妇女参加政治的重要意义后,有人就妇女担任领导职位提出了若干问题,特别是在政治局一级、中央委员会里、部长一级、大学校长、技术学院院长、高级法院院长、国营企业主任或总经理和工会主席有没有妇女。 还有人问,是否订有特殊的措施,诸如规定百分比或保障名额。 有人指出,只有27%的妇女是共产党员,因此问道,是否因此多少阻碍了妇女参加苏联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 有人问道,要成为党员需要具备什么条件,选举的组织情况如何,是否必须是党员才可参加选举。
- 99. 其他委员询问已设立的各个组织情况以及在监测妇女地位方面它们的协调和相互关系的情况,例如苏维埃妇女委员会、苏联全国工会中央委员会妇女事务特别委员会、青年组织和最近成立的关于妇女生活和劳动及妇幼保护问题的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常设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和相互关系。

- 100. 委员会要求关于这个于1976年成立的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其职责的资料,并且有人提问,是否因为存在男女地位不平等的现象才需要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 关于这个委员会就有关妇女的有所问题提出建议的权力,委员会要求更为详细的资料并要求阐明"有约束力的建议"一词的涵义。
- 101. 有几位专家表示,由于有大量的关于母亲和儿童权利的法律和社会安全福 利,一般似乎强调妇女作为母亲的作用而不重视妇女本身的地位。 也很想了解苏 联的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形。 报告中提到人工流产是合法的,但也提到取缔非法堕 还有人问,父亲在抚养子女方面实际起什么作用,因为根据法律这是 胎的措施。 父母的共同责任;在育儿假方面父亲是否也享受到同母亲一样的福利。 国家向妇女和儿童提供补助金的总数是多少,因为报告中曾提到1970年至1980 年这项补助金有大量的增加。 还有人要求提出有关收养问题的资料,以及单亲无 论是男是女,是否可以收养儿童。 鉴于有一项关于配偶选择姓氏的规定,有人问 道, 丈夫如选择了妻子的姓氏, 则离婚时是否可以保留该姓。 专家们最感兴趣的 是想知道丈夫对待其上班做工的妻子的态度,以及是否公平分担家里的义务。 家们要求提供更多关于使职业妇女能够成功地兼顾母职和工作的具体措施和优惠利 益以及这类措施和优惠利益是否也适用于父亲的资料。
- 102. 关于离婚问题,专家们赞扬一项法律,该法禁止丈夫在婴儿出生的第一年内或在妻子怀孕期间着手办理离婚手续。 有人问,该项法律规定的实际效果如何。还有人问,这个制度是否规定男女在解除婚姻关系时负有平等的责任,特别是在父母亲的权利和义务方面。
- 103. 一些专家想了解司法系统是如何发挥其作用的,特别是在处理儿童养育费问题方面;他们想知道强迫离婚丈夫支付子女养育费这个问题是否已经解决。
- 104。 有人认为应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单身母亲的地位的资料,以及她们是否能够进行确定子女的父亲之诉讼。

- 105. 关于已婚妇女的国籍问题,有人要求提供有关如何取得或丧失国籍的规定。
- 106. 一些专家指出报告中关于刑法的规定没有什么资料,有人问到,关于强奸和卖淫问题有些什么现行条款或规定,还有人问是否有妇女的特别改造教育方案以及卖淫事件的发生率如何。
- 107. 关于教育问题,一些专家注意到国家教育经费的60%是用之于学校,因而问教育预算的总额是多少。他们还要求关于妇女参与高等教育机构的更多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她们担任行政或管理职务的数目或比例。
- 108. 在就业方面,专家们注意到妇女参与各个经济部门的程度和重要性,并赞扬苏联取得的成就。但是,有人问报告中提到的"有相当大的余地进一步提拔妇女到领导地位"的领域和范围究竟是什么,政府是否已在这方面采取直接的步骤,例如,当男女具有同等资格时是否优先任用妇女。
- 109. 关于同工同酬原则的问题,几位专家问即使劳工法中已有规定,这一原则实际上有没有贯彻。鉴于妇女在教育、保健、社会工作和纺织等领域工作的人数很高,一些专家表示这些数字难道不正是显示出陈规定型的态度。在这方面,有人要求提供有关男女各级工资的更多的可比较数字,特别是关于对在纺织部门工作的妇女增加工资的数字。
- 110. 考虑到给予职业妇女在其工作条件和社会保障利益方面的特别和优惠的地位,一些专家问,这类优惠利益是否不致破坏平等性。
- 111. 关于保护性劳工立法,委员会认为如能收到更多的资料以及有关法律的复本将会很有用处,因为据说某些专业被认为对妇女有害。

- 112. 回答问题时,缔约国代表指出,苏联认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很重要的政治意义,它关系到全世界妇女的根本利益,以及她们在一切社会活动和家庭中的平等地位。
- 113. 她按照要求向委员会保证,苏联的宪法完全反映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要求。在苏联,公约的许多规定得到了发展,并由其他的法律文件作了具体的解释,例如:全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工、公共卫生、公共教育法纲要,以及苏联最高苏维埃选举法,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家庭法和婚姻法大纲,苏维埃公民法和其他立法。她向委员会保证直接有关妇女的苏维埃立法是全面的,同时又是具体的。
- 114. 在苏联,妇女享有平等的特别保障载于宪法第35条。保障妇女在教育、职业训练、就业和工作报酬方面,以及一切社会、政治和文化活动中享有平等的权利。她指出,苏联坚决执行同工同酬的原则,在报酬方面不存在歧视现象,工资级别是固定的,工会参与决定工资和劳动条件。确有对妇女健康有害或危险的一些职业的一览表。这些职业禁止雇用妇女。这方面,国家劳工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与卫生部共同拟定了有关妇女就任这些职业的规章。已对32个工农业职业执行这些新的标准。还采取了特别的措施来保障妇女的工作和健康,并使妇女能兼顾工作和母职。
- 115. 关于社会保障问题,她解释了有关已婚妇女和寡妇的养恤金规定。关于婚姻,她说妇女的最低结婚年龄是18岁,但在极其特殊的情况下法庭可予降低到16岁。如丈夫未能履行对子女的义务,刑法规定不同的惩罚措施。家务分担完全由夫妇自行友好解决。如果婚姻关系解除,子女可以灵活地保留父姓或母姓。如不能达成协议,则由家庭法庭裁决。子女的户籍问题的规定与此相同。父母享有同样

的权利和义务。男女双方在家照顾生病的子女同样享有带薪假。但只有母亲享有最多一年的带薪或半带薪产假。婚姻和家庭法规定,成年男子或女子可以领养孩子。如果所涉人员已婚,则需由双方同意。

- 116. 婚姻和家庭法规定,当婚姻解除后,父母双方在抚养子女方面具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如对子女归属不能取得协议,由判决离婚的法院判定子女归哪一方。至于父亲为谁问题,同一法律规定,一个非婚生孩子如没有关于其父亲为谁的共同声明,则由法院判定。
- 117. 苏联没有卖淫,强奸罪受到严厉惩罚。以暴力或谋杀威胁的强奸案可判处10年徒刑。强奸未成年人或轮奸罪判8至15年徒刑。
- 118. 尽管政治局中尚无妇女成员,但是最高层职位中妇女人数明显地在增加。 苏维埃主席团中有487名妇女,即占33%。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成员由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苏联和自治共和国的最高苏维埃以及地方苏维埃人民代表中妇女成员比率更大(47%)。被选为人民法庭法官的妇女有4204位,而且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中一半以上为妇女。有50多万妇女任工厂厂长或国营农场场长、建设工地、管理人和集体农场经理,以及政府部门的领导。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里有两名妇女,9位妇女任部长职务。许多副部长和国家委员会主席是妇女。有106,000妇女任中学校长或副校长。尽管妇女免服兵役,但国防部雇用妇女担任军医院和其他社会部门的职务。该缔约国代表解释说,党组织书记是选举产生的政治领导人,其中27%是妇女。

- 119·她对妇女参与制定外交政策以及参与和平与裁军努力的问题加以了澄清。 苏联妇女大力促进世界和平。 在制定政策中,劳工集体这类组织发挥着重要作用。 组织如群众集会等许多活动的经费是由依靠公民自愿捐款的苏联和平基金提供的。 到国外访问的代表团中有妇女成员,并且往往是代表团团长。 至于妇女成为国家 元首,这不仅取决于教育程度和个人能力,而且还取决于该个人是否具备使她能够 完成人民期望一个领导人履行的种种责任的特殊杰出品质。
- 120·苏维埃妇女还有她们自己的一个组织——苏联妇女委员会。 该委员会积极地与关于妇女生活和劳动及妇幼保护问题的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常设委员会以及工会的妇女委员会合作。 该委员会有权提出苏联宪法中规定的立法措施和参与拟订关于进一步改善妇女地位的法律工作。 关于常设委员会的宗旨和职能, 她解释说, 已经决定一切有关妇女的事务统归常设委员会处理。常设委员会的成员由最高苏维埃决定, 男女都有。 它可以审议各地区委员会的活动, 要求其提出报告, 可以就妇女和儿童问题提出建议。 在各加盟和自治共和国以及地方一级也成立了类似委员会。 常设委员会成员是苏联最高苏维埃的代表, 驻在各加盟和自治共和国以及地方一级的最高苏维埃。
- 121·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代表做出的透彻答复。有些代表说苏联充分执行了公约的规定,苏联妇女在人民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认识到有些问题由于时间关系未能得到答复。
- 122· 一些专家建议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利用上述报告中提到的正面经验的可取性, 以便在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实际上取得新进展。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23· 委员会在1983年8月4日和10日举行的第15次和第21次会议上(CEDAW/C/SR·15 和 21)审议了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初次报告(CEDAW/015/Add·5)。

- 124·该缔约国代表介绍了报告,她强调苏联批准《公约》是一件正常事,它反映了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各方面享有广泛权利,并且反映了关心改善妇女的地位是国家政策的一部分。 妇女平等的原则首先在共和国宪法(根本大法)中颁布并得到保证,并通过整个现行法律制度不断地执行,该法律制度在许多方面超出了公约的规定。
- 125·在这方面,该代表特别详细地阐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一项主要成就一有保障的工作权利,事实上这是妇女在社会上和家庭中取得平等地位的必要条件。 在国民经济的工业和办公室工作人员总数中妇女占53%。 在受过高等教育的专业人员中占53·9%,在受过中等专门教育的人员中占64·5%。 苏维埃法律考虑到妇女生理和心理的特点,根据劳动法第160条,禁止妇女做艰苦的、地下的或有害于健康的工作。 规定了妇女在生产劳动中搬动重物的最大定额。 禁止解雇怀孕妇女、哺乳母亲和孩子不到一岁的妇女。 白俄罗斯苏维叙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明斯克市苏维埃和各地区人民代表苏维埃都设立了常设委员会,负责解决劳动问题,妇女社会福利和妇幼福利。
- 126·到1983年1月1日为止, 共和国的妇女占总人口的53%, 妇女人数多于男子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遭受的损失的明显后果, 在那期间, 每四个居民中有一人死亡。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妇女对越来越严重的新的战争威胁极为关切, 这增强了她们为加强国际和平安全进行斗争的决心。 她们参加了1983年7月斯德哥尔摩—莫斯科—明斯克的和平进军, 并参加了其他的保卫世界持久和平和反对核战争威胁的群众运动。 白俄罗斯妇女采取的这些主动行动是完全符合《公约》的相应规定的。
 - 127.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代表的报告表示感谢。
- 128· 委员会一些成员指出,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保障妇女在政治、 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一切领域享有广泛权利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
 - 129. 委员会少数几位委员说。在该报告和苏联的报告之间似乎有一种联系。后

- 一报告所载统计资料包括有前一报告的统计资料。 虽然这两份报告所用方法和结构不同, 但这两份报告似乎确实是相互补充的, 专家们要求作出澄清。
- 130· 委员会的大多数委员一致认为,该报告内容简洁。 但他们强调指出,报告应载有更多的统计资料,也应包括适当的法律,特别是关于第16条方面的法律,并应提供更多关于该国、该国政府和法院制度的一般基本资料,以协助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他们希望见到实际的、真实的和比较性数据。
- 131· 有几位专家认为, 该报告没有足够的提到《公约》。 他们问及在违反体现 平等和歧视原则的宪法或法律条款事件上, 法律中是否规定了制裁和补救措施。 专家们请求提供关于提交法院的这类案件的资料。
- 132. 关于妇女参与促进和平与安全问题,一位委员问到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妇女在斯德哥尔摩—莫斯科—明斯克和平大进军中起到什么作用,另一位委员问到,妇女是否参与了武器的工业生产、核和类似的军事用途科学研究,以及妇女在武装部队中的地位。
- 133. 关于妇女参与该国政治生活问题,专家们满意地注意到妇女和男子享有同样的政治权利。 但是,他们请求提供关于权女在高层政治和行政机构任职人数的资料,例如,有多少妇女担任高级司法职位。该国五百万妇女中有多少人是共产党员,有多少妇女具有决策权力以及妇女在加盟共和国政府中起到什么作用。 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如果得知妇女代表提出和推动通过了什么法案,则大有帮助。
- 134. 有些代表注意到妇女在国民经济中有很高比例, 他们请求提供更多资料, 以便能与男子的情况作出比较。 他们也感到需要提供以妇女为主的领域的资料。

- 135. 有人提出同工同酬原则是如何实行的问题;另外,关于工作类型,由于妇女似乎是在某些部门占大多数,他们希望得到所有就业领域按性别划分的统计比较数字,以便对工资类型和职业指示数有一个较为平衡的了解。 似乎有一种倾向,他们也注意到其他国家有这种倾向,即把妇女安置在所谓典型的女性工种上,目前似乎没有关于政府纠正这种类型或鼓励变革的政策的资料。 在提及关于向参加培训的妇女提供带薪假问题时,专家们问到这种可能性是否适用于男子。 关于向工作母亲提供额外产假一事,一位专家说,在她本国,有些妇女为了不致使事业耽误过久而不去利用这种可能性,她问到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是否对该问题有所研究以及利用额外产假人数占多大比例。 关于保护劳工立法,专家们请求就所称的禁止在艰苦和有害条件下工作和就关于所定限制和所涉领域提供详细情况。
- 136. 有人请求就"精神生产"一词的意思作出澄清,并问除了农民和工人以外是否还有其他职业。报告中没有关于感到遭受歧视的妇女提出上诉和追诉程序以及关于对这种情况实行的制裁措施的资料。 一名专家问到,工作周时间的削减具体与妇女有关的有哪些方面。
- 137. 专家们对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教育领域的成就留有深刻印象, 这似乎是该国主要关心的事。 但是,他们请求提供更多的关于女孩和妇女作为学 生和作为教育工作者在教育机构中的位地的资料。 另外,还请求提供关于妇女参 与职业训练的资料。
- 138. 报告似乎表明,政府通过对子女众多的家庭提供奖励和福利来赞助生育政策。这可能被认为是对子女少或无子女的妇女或家庭实行歧视。 专家们还询问,政府支持人口增加,是否是要补偿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蒙受的重大损失,如果是这样,应该认为目前这样做是根本不需要了。委员会的若干成员注意到,育儿假仅向妇女提供,这仍反映出如下的信念和做法,即育儿仍然主要是母亲的责任。 专家们希望知道育儿假是否也向父亲提供。

- 139. 委员会指出,报告没有提供关于家庭、关于家庭中男女平等和父亲操持家务责任的规定的资料。 而且,没有提及妇女是否有权让她的孩子姓她的姓等法律问题。 另外有人问及妇女是否可以提出生父认领诉讼。 他们注意到报告中没有提供关于强奸、卖淫和恢复正常生活方案的资料。
- 140.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在她的答复中详细叙述子她本国的现行制度。 白俄罗斯是苏联的15个加盟共和国之一,它具有自己的政治和社会经济结构。 但是,白俄罗斯的代表确实参与苏联的高级机构的工作,以便参加影响到该国的问题的决策。 据报道,妇女相当积极地参与政治和司法机构的工作。在最高苏维埃的代表人数中,妇女人数占37.1%, 在地方政治机构中,妇女人数占49%。此外,妇女占法院系统人数的25%。
- 141. 关于妇女参与与和平有关的事项和在武装部队中的服务问题,妇女参加了与和平有关的活动,例如参与了在斯德哥尔摩、莫斯科和明斯克的和平大进军,并致力于支持政府在该项领域的建议性立场。 妇女不须服义务兵役,但女性医务人员要登记,如有必要,作为医务人员到军队任职。
- 142. 无论性别、年龄、种族或民族如何,均实行同工同酬,一般说来,妇女就业率很高。 妇女就业于所有职业领域,但被视为对将来做母亲有害的职业领域除外,例如需要挑重担、或矿井下作业或在某些化学工厂的职业。 妇女在各行各业都占有高级职位,但比较喜欢在电力工业、精密机器制造和裁缝业工作。 她们积极参与工会活动,工会内46.2%的领导职位由妇女占有。 再训练是与工作有关的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人们认为这对于休完产假重返工作岗位的母亲特别有益。

- 143. 妇女在非生产领域(如教育、卫生、商业、食品等等)的重要作用反映的是审慎的选择而不是对妇女的限制。 至于哪些工业部门男子为主、哪些妇女为主的问题,她指出,在她的国家里,一百多个工业部门都有男女参与工作。 不过,妇女确实喜欢在轻工业、服装工业、精密工程等部门工作。 在机械工程中妇女占劳动力的一半以上。 在需要较大体力的工作中,则男子较多。
- 144. 关于支援母亲的问题,白俄罗斯代表告知委员会共和国大量存在的在工作地点直接进行补充培训和学习新职业的作法对休完产假后返回工作岗位的母亲和因某些原因不得不中止职业活动的妇女特别有用。 母职被认为是最重要的社会职能之一,政府向多子女的母亲提供各种福利的目的是保证儿童一出生就享受平等的生活条件,并不断加以改善。 同时还希望增加出生率,因为总人口增长率还不到1%。除了产假外、妇女还享有一年由国家社会保障基金支付的部分带薪假。 单身母亲有权得到母亲津贴,和 全部其他国家补贴。 向父亲提供部分带薪育儿假问题则是具体情况具体解决。 白俄罗斯工会理事会主席团员积极解决这种事项,照预算特殊情况(母亲生产时死亡等)。
- 145. 关于"精神生产"这一用语的意义,该缔约国代表解释说,这一用语是指 共和国通过教育的改善以及提高全民的思想觉语而积累巨大的精力资源,这样,把 所获得的知识和积极的工作结合起来,便可以创造出一个新的具有社会主义关系的 世界来。
- 146. 在回答受到歧视的人可采取什么补救办法时,她说,国家的法律保护所有公民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歧视。 如果权利受到侵犯,每一个公民都有权向法院、行政机关、工会组织和其他公共组织提起诉讼。
- 147. 根据现有统计数字, 妇女占整个学生人口的55%, 妇女占技术和工业学院学生的45%, 农业学校学生的36%, 经济学院学生的78%, 师范学院学生的71%, 医学和人文科学学生的59%。 白俄罗斯共和国也有职业指导工作,

指导青年妇女去上223所工业技术学校,学校讲授300多个科目。 在这种学校的学生中妇女占30%。

- 148. 在回答关于家庭和婚姻关系问题时,该位代表说,国家对家庭予以保护, 夫妻对财产拥有同等权利并对子女负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夫妻各方在婚后可保持 其自己的原有姓名,子女可按父母双方的协议或随父姓或随母姓。 除了那些由于 某些原因而被剥夺了家长权的人之外,所有的人都可领养子女。 强奸是犯罪行为, 法院不公开审理案情,但法院的判决向大众公布。
- 149. 白俄罗斯代表还指出,虽然公和国每年建造约10万套房子,住房问题仍然没有充分解决。 因为政府通过法令给予年轻家庭优先得到住房的优惠权。 政府正执行各种计划,旨在为新婚夫妇扩大住房建设,并推动企业一级向青年家庭免费提供物资并部分偿还个人和合作建造的借款。
- 150. 该缔约国代表向委员会成员保证,她会把大家感兴趣的各个问题和评论提请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主管机构和组织注意,以便在编写下一次报告时加以考虑。
- 151。一些专家建议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利用上述报告中提到的正面经验的可取性,以便在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实际上取得新进展。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152. 委员会在1983年8月5日和10日举行的第16次和第21次会议上(CEDAW/C/SR.16和21) 审议了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11)。
- 153.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报告,她强调说,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一个苏维埃社会主义主权国,它与其他苏维埃共和国联合组成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有其自己的宪法,考虑到乌克兰共和国的具体特色。 按照苏联宪法第74条

- 乌克兰宪法第71条,苏联的法律适用于乌克兰领土内;然而,乌克兰共和国根据苏联宪法所载的原则制订自己的立法。
- 154。由于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男女平等的原则有史以来第一次得以实行,并且成为国家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 155. 乌克兰宪法明确规定男女平等原则,而且得到许多法律、经济和社会措施的保证。 党和政府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自乌克兰共产党第二十六届大会以来又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该大会为1981—1985年,和到1990年为止的期间通过了社会发展方案,以便建立有利的条件,使妇女可以更完美地兼顾工作、社会和政治活动及母职。 共和国的立法曾有所更改以反映这一问题。 特别在1983年1月24日的法令中,乌克兰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对劳工法作了修正和增补。
- 156. 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的关于劳动合作社及其在企业机构和机关管理方面的作用的法律直接影响了男女平等原则的执行,因为该法律给予劳动合作社一项任务,即拟订和执行旨在改进女工工作条件和加强对母亲和儿童的保护的措施。
- 157.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务委员会,以及区域一级类似的委员会遵守有关在工作、社会生活和母职方面保护妇女的立法。常务委员会有权提出有关卫生、文化和社会生活的立法建议。它还调查各工业部门的妇女工作条件并拟订适当的建议。
- 158. 委员会对该国代表介绍报告的方式和报告的结构表示称赞。委员们对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及报告中所载各项法律措施的详细资料有深刻印象。有些专家指出乌克兰的报告同苏联的报告有许多相似之处,并把这些归因于社会、政治和经济制度相似之故。
- 159. 有人指出报告明确强调母职、母职的保护和效法,这些反映在报告中提到的"母亲英雄"的光荣称号、"母职光辉"奖章以及一级和二级母亲勋章等。有人要求清楚说明授与这类奖章的根据是什么。

- 160. 关于公约第2条,专家们问道,如何执行宪法的各项保障,公约的规定是否可以在法庭上援引。他们还想知道,妇女是否知道她们所享有的各项权利,对于遭受到歧视的妇女有什么补救办法,这种案子是否曾向法庭起诉过,以及是否提供了法律援助等。在这方面,专家们注意到,自从1976年以来即已成立了一个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委员会,他们问道,这么做是否受到1975年在墨西哥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启示,或者与联合国妇女十年有无任何关系。他们想知道这个特别委员会是否可以提出建议,如果可以,向什么机关提出,如果妇女可向该委员会提出控告,向她们提供的补救措施是什么。
- 161. 专家们指出报告中提到了消除一切偏见的任务(第5条),他们想要知道是否所有的偏见和定型陈规的态度在乌克兰社会已不复存在,如果还存在,他们采取何种措施来予以消除,特别是消除基于男尊女卑的观念的习俗。关于公约第16条所载括的问题,专家们想知道报告中提到的"过去的习俗"是些什么以及预期法律可以真正予以扫除的程度有多大。
- 162。关于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决策程序(第7条)的问题,专家们要求提供关于妇女在这种机关所提出的法律倡议的例子。 由于报告中说乌克兰妇女已在国际论坛和联合国系统代表她们的国家,所以他们还要求提供有关这些妇女的人数、比例和级别的统计资料。
- 163。专家们注意到报告中载有关于国籍的获得和丧失的详细资料(第9条),他们问道,如果配偶一方想要取得另一方的国籍,是否有这个选择权。 注意到报告中说子女的国籍由父母达成协议来作决定,专家们想要知道如果达不成协议将怎么办。
- 164. 有几个委员也对该国政府曾设法扫除过去留下来的"有害遗俗和习惯"及娼妓问题感到满意,他们问道。这些风俗是些什么以及是如何将这些风俗——包括娼妓问题——予以扫除的。

- 165. 专家们说,他们对乌克兰在教育领域取得的成就感到印象深刻,他们问道学龄前教育是否带有性别歧视性质。 有些专家在评论向学生颁发奖学金的制度以及学生就读专科学校和高教学院的机会时要求加以阐释,因为他们认为有关规定可能同所说的教育机会均等原则有所抵触。
- 166. 注意到公共教育免费时,有些专家要求对报告中提到的"全部由国家支助"加以详细解释,并问道选择的标准是什么。 专家们还想知道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有多大,她们是否利用夜校和函授课程制度,妇女在教育部门工作的人数有多少,他们的级别如何。
- 167。有好几个专家想要知道有关婚姻合法性的条例(第16条第1款(D)项),报告中虽然说规定需经双方同意,但还提到"其他情况"。 他们还问道何以对男女的最低结婚年龄有不同的规定并且问及有关对姓氏的选择等。 专家们询问父母离婚以后有些什么权利和义务以及在解除婚姻关系以后如何安排抚养子女的问题。
- 168. 要求就有关非婚生子女或同居而生的子女的处境以及单身男女是否有可能领养小孩等提供补充材料。
- 169. 有一位专家说,报告中多处提到婚姻中心或辅导中心,但没有说明这些是否是 计划,生育中心。 有人问道,夫妻是否可以获得避孕药物和免费人工流产以及他们是否可以自由决定生育子女的间隔和子女的数目。 为了对有关家庭和母亲的法律所涉的一般问题有些了解,委员会要求提供人口指数资料以便利报告的审议工作。
- 170. 若干专家说,在财产问题以及继承问题需要进一步的解释说明。 他们要知道,夫妻可以协议离婚,也可以由法院判决离婚,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法院进行干预?有几位专家说,母亲获有许多优惠利益,即使是在领养子女方面,但报告中并没有提到未合法结婚的同居者获得什么权利。 从报告看来,夫妻都有选择居所的权利,但报告并没有说明这一点的实际意义。

- 171. 考虑到乌克兰在公约第11条第2款(c)项所包括的事项方面的成就,一些专家认为,强调有需要"创造有利条件,使妇女能够兼顾母职和工作"的倾向可能妨碍到扫除对妇女的定型陈规态度。 他们问道,有没有同样强调父职,在关于这个问题的主要政策方面难道不是有一定程度的不明确。
- 172. 专家们对让青年工人能够同时学习和工作的设施十分感到兴趣希望知道有多少妇女继续学习,学习到什么程度。 专家们并问,有关产假的规定是否也适用于男子,在什么情况下运用。
- 173. 乌克兰《宪法》第38条规定,人人享有保障就业的权利,工资"按劳动产量和质量而定"。 一些专家问道,这是指同工同酬原则。
- 174. 有人问道报告中提到适用于职业妇女的试用期,在同样情况下是否也适用于男子,又试用不成的后果如何——特别是因为报告说该国没有失业问题。 在这方面,需要就定期合同男女工人的工作条件制定规定。
- 175. 专家们注意到该国的法律为孕妇和育婴母亲提供了牢固的保护体制,但指出报告并没有说明对违法失责的企业有何制裁措施。 专家们注意到,不同职业及志愿工作——例如民兵——享有不同的休息日和假期,因此要求知道什么职业需要给予这种不同待遇。 有人问道这是否可以理解为对某些活动给予的特权。 委员们并要求澄清一点,即志愿民兵是否全是女性。
- 176. 关于养老金制度(第11条第1款(e)项),一些专家问,为什么不同经济部门的失明工人领取养恤金的年龄不同;又问有没有寡妇养恤金。 专家们并要求在给予多子女母亲的养恤金方面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 177.专家们认为需要关于以下各方面更多的统计资料: 妇女从事的职业类别、妇女工作的行业、女性管理人员的数目。 一些专家问道。进行创造性工作的妇女的情况如何。是否得到同样的好处。
- 178.一些专家注意到,在乌克兰,对子女年幼的母亲不得要求作公务旅行。因此问道是否要求其他职业妇女作公务旅行,如果她们拒绝又如何。
- 179.此外并要求乌克兰提供以下资料: 有关禁止做夜班、禁止在条件困难或危险情况下工作; 不对妇女开放的职业等。 专家们并希望知道国家劳工委员会的确切职责是什么。
- 180.若干专家对乌克兰的法令给予妇女的各种福利留下了深刻印象,但他们怀疑这是否是对妇女的过份保护,若然,则可能导致歧视。
- 181.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重申该国制定劳工和社会保障法律的原因是: 做母亲的职能不应当妨碍妇女的专业和职业生活。 抚养子女是父母双方的共同责任。即使在婚姻解除后,也是如此。 另一方面,家庭法院就父母不能达成协议的事项作出决定。 这些事项可以包括户籍归属和探望权。 这种规定也适用于未合法结婚的男女。其子女与婚生子女享受同样权利。 苏联在与育儿职责直接有关的方面的法律的规定和社会保障范围,对男女都同样适用。
- 182.关于奖励母亲的问题,该代表说,统计数字表明,大多数家庭平均只有一到二个子女。 不过,由于政府保护家庭政策的结果最近看到有三个子女的家庭增多的趋势。 这方面,在回答一个问题时她说"母亲英雄"的称号是乌克兰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发布命令授予生了10个子女,最小的孩子满一周岁时个个都还活着的母亲的。 母亲勋章则授予有5个以上子女的母亲。
- 183.根据生物、社会和历史原因规定的妇女可以结婚的最低年龄是17岁:妇女一般比男子成熟早,中学教育17岁结束,乌克兰妇女传统是16岁即可结婚。

除最低年龄和双方同意外。婚姻没有条件限制。 不过。法律第17条规定:如准配偶中有一方已婚。如准配偶系直系、旁系或领养亲属。如一方公认有疾病或智力缺陷而不能结婚者。不得结婚。

184.该代表在回答关于婚姻对配偶双方以及子女的姓或保留自己的姓,或将配偶的姓加在自己的姓上。至于子女,该法第62条规定。子女用父母的姓,如父母用不同的姓,则用父或母一方的姓。后一种情况。如父母对子女用谁的姓不能取得一致,则由监护机构决定。婚姻关系解除。子女的姓不发生变化。但是,如婚姻关系解除后,子女所属的父母一方希望子女姓自己的姓。而子女原来用另一方的姓,则监护机构可以在另一方同意下授权改姓。

185.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宪法和全部法律都认为男女在法律前平等。

186·I976年成立关于妇女工作和社会问题的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常设委员会。是与共和国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期间通过的决议相关的。委员会享有广泛的权利。包括否决各部各局执行妇女权利的现行立法的活动。另外,它还要审查妇女提出的申诉和要求。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满足她们的合法要求。

187.通过各种国家和地方报刊向乌克兰妇女宣传她们的权利。 组织会议, 印发小册子。 另外, 有特别困难的妇女可以得到免费法律援助。

188.关于公约第6条,该代表说,不存在娼妓,因为已消灭了这一问题的社会根源。 但是作为预防措施,乌克兰刑法规定了给卖娼的和拉皮条的处罚。

189.在婚姻关系存在期间获得的财产是共同财产。报酬也属共有。 但作为遗产或礼物带入婚姻的物品则属于所有者。 版权税算是挣得的薪金。

190.关于公约第15条,该代表说,根据宪法、民法以及婚姻和家庭法,苏联公民可以自由选择居住地点,15岁以下的儿童由家长代为选择。 巴婚夫妇的居住地点由双方协议选定。 乌克兰的男女可以自由离境,按照现行法给予批准。

191.单身者可以收养一个孩子。 有关公民权的法律对男女一样适用。婚姻关

系的解除并不影响这一权利。 人工流产是免费的,流产决定完全由夫妇作出。流产在门诊所进行,那里妇女可以得到避孕的指导和资料。

192·在回答关于离婚的问题时她说。 婚姻和家庭法第40条规定,不得配偶双方同意,不能宣布离婚,除非不可能继续共同生活和维持家庭单位。 为了确定无误,法院在宣布离婚前规定至多6个月的和解阶段。

193.1978年12月1日苏联国籍法中规定了妇女在国籍方面的权利。 根据苏联和乌克兰的法律,在国籍方面,妇女同男子享有同等的权利。 希望加入苏联国籍的外国配偶必须按照国籍法第15条提出入籍申请。 不按照有关人的种族、信仰、原籍或性别来考虑这一申请。 当父母中一人系苏联国籍。但居住在苏联领土以外。而对子女的国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按照苏联与该国间现行协定解决。

194. 妇女占所有工人的52%。 妇女参与专门技术领域的人数大大增加,担任管理职务的妇女在这些领域中占总人数的58%。 妇女占所有工程 师 人数的34%;占农学家的35%;经济学家的71%;医生的62%;占教师、图书管理员和有关领域工人的73%;8年制学校校长的35.7%,中学校长的34.4%

195 教育是免费的,学习成绩最优异的学生可得到有定期生活津贴的奖学金。有经济困难的学生也可得到经费补助。 教育制度包括学前教育、普及的普通中等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教育、中等专业教育和高等教育。 男女一起上课,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机会。 关于妇女受高等教育问题,该代表说,700名妇女有博士学位,400名是科学院院士,有15,500人正在修大学学位。 在1959年,每1000妇女中有18名完成高等教育,32名完成中等教育,20年后,在1979年,1000名妇女中有58名完成高等教育,524名完成中等教育。 劳动法第211条规定,在教育部门工作的男女有权享受额外带薪假去参加考试。 该法第

- 209条规定,在学年中减轻他们的教学任务,或享受至多等于平均工资一半或不得少于最低工资的带薪假。
- 196. 关于妇女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问题, 234名妇女当选为乌克兰最高苏维埃的代表, 占总数35.9%; 主席团和部长会议各有一名女性副主席。 两名妇女担任了社会安全部和国家自然保护(环境)委员会的负责人, 许多妇女任其他部的副部长。 大量乌克兰妇女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 国际组织中有许多乌克兰妇女。不过尽管政府提出了要求, 但在联合国秘书处工作的乌克兰妇女仍然很少。
- 197. 至于劳动惯例,报告提到的试用阶段对男工女工都适用。 劳工纠纷可由 人民法院处理,但大部分由工会处理。 法律禁止拒绝雇用孕妇或哺乳的母亲,可 以通过工会或法院行使追诉权。
- 198. 国家工作道德的原则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工资级别是与工会共同制定的。 妇女不得从事的有害工作包括地下采矿、焊钢和在艰苦地点工作,例如在国家的北部。 在这些部门工作的男工,以及工作时间长、有资历或在社会秩序委员会从事自愿工作的男女工人有额外假期。 另外,怀孕妇女和哺乳母亲不上夜班不加班。 军队不征召妇女,担任技术、政治和机修工作的妇女志愿人员为数极少。
- 199. 一些专家建议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到利用上述报告中提到的正面经验的可取性,以便在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实际上取得新进展。

瑞典

- 200. 委员会在1983年8月10日举行的第18次和第19次会议上(CEDAW/C/SR. 18和19)审议了瑞典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 8)。
- 201.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报告,他说,在批准公约的时候,瑞典执行了各条款所暗示,但在报告中没有具体提及的种种任务。
- 202· 为了执行其促进男女平等的政策,瑞典政府在1983年作了若干组织上的改革: 劳工部为此目的而设并配有一个特别秘书处的一名部长,负责保证政府在制定政策的时候考虑到男女平等,并且成立了一个由所有各部的高级官员组成的特别机构来协助她执行她的任务。 另外建立了一个平等问题理事会来保证政府、议会中有代表的政党、雇主组织和劳工组织与妇女协会之间的联系。 此外,一个由从政人士和社会工作者组成的委员会负责进行研究。
- 203 为了促进男女平等,瑞典政府制订了一个国家行动计划,其中载有范围广泛的措施和建议,旨在加强教育、就业、家庭政策和家庭法律、住房和社区规划、卫生和社会等领域中的平等。
- 204· 在缔约国报告中提及的平等问题委员会辩明了若干用于增加妇女在工会和政党的代表人数的方法,这些方法利用新闻工具和其他手段影响公共舆论。 瑞典尤其重视男女平等地参与其国际合作活动。
- 205。委员会赞扬了缔约国代表提出的报告以及她对该报告的介绍,认为该报告特别着重于关于公约每一条文的执行的问题。 几位委员称委员会致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愿望在瑞典接近于全部获得实现。 几位专家提到教育方案、设置民政监察员以及对移民妇女的照顾种种情况。

- 206. 委员会若干成员欢迎瑞典政府为促进男女平等而进行的组织上的改革,关于在工作地点男女平等法案的生效,平等机会委员会的成立,其第一件工作就是审议由民政监察员提交的控告,以期传唤雇主出庭或对其罚款。
- 207· 然而,委员会认为报告缺乏有关法律的适当资料以及关于就业指数、人口统计政策和妇女参与该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公约第7、8和第14条)的引证数据。 报告中提到的以前给联合国其他组织的答复没有什么新义。 有些专家还注意到,在教育领域,瑞典已采取特别和显著的步骤来促进妇女的平等和避免职业的隔离。
- 208. 处于管理和司法负责职位的妇女比例以及瑞典的妇女失业比例使一些专家得出结论,在实践中没有遵守平等聘用法,瑞典妇女受歧视之害。
- 209. 几位委员对于没有收到报告所提到的附件表示遗憾,并请该国代表把它们提交出来。
- 210. 有人要求对报告中所说的公约不应仅限于对妇女的歧视的问题而应从基于性别的歧视这个角度来较广泛地看待问题这段话加以澄清,有人问道,在瑞典,男子是否受到歧视。
- 211. 也有人要求提供关于专门负责听取批评、搜集意见的民政监察员办事处及 男女平等委员会的任务和它们是如何组织起来的补充资料。委员们很想知道1980 年7月1日《(国家公务员)平等聘用条例》是怎样订出来的,它是怎样实施的以 及自从颁布以来取得了什么成果。
- 212. 有人问孕妇什么时候可以开始请假休息,以及是否为父母提供社会服务来分担抚养儿童的责任。

- 213. 此外,委员会热切地想知道该国妇女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积极活动的领域,它们在推动平等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 一些专家感到妇女地位的改善似乎政府的行动多过于妇女自身的行动。
 - 214. 他们询问, 妇女是否参与推动新的立法以及妇女代表的百分数。
- 215. 专家们很想知道政府是否采取措施以减低妇女失业,并要求提供更多的分别统计数字。 他们还要求精确说明1982-1983年实行的新制度是否预期会取得较佳的结果以及给予雇用妇女的雇主予以物质刺激的效果。
 - 216. 另一个问题是谁负责劳动力市场的培训,谁为这种培训支付费用。
 - 217. 专家们询问, 娼妓问题是否严重, 并表示关切娼妓的改造教育问题以及政府根据《公共秩序法案》发起的反色情运动的工作方式。 有人要求提供关于对强奸和殴打行为的惩罚措施的资料。 还有人要求提供基于性别的歧视性广告的资料。
 - 218. 由于瑞典代表指出上面提出的问题中有一些似乎与酗酒和吸毒有关,委员会乃认为应提供有关纠正这个趋势所实施的具体措施的更详细的资料,并想知道妇女的失业与所说的问题的关系如何。
 - 219. 关于婚姻和家庭问题,一些专家问是否有"试婚一段期间"的事情。
 - 220. 委员会虽然欢迎提倡把关在服刑机关的妇女调到较为靠近她们家的区域中心,但他们觉得这可能意味着妇女的犯罪增加,因而要求就这方面加以说明,并且也不十分清楚该项措施是否也适用于男性监犯。 一些专家想知道是否有关押少年女犯的特别措施。

- **221.** 委员会赞扬为移民女工订立的特别措施和保存她们的文化和民族传统的措施;并要求提供关于这方面的具体方案的资料。
- 222. 专家们很想知道 1 9 8 2 年的新《姓氏法》施行的范围,以及它是否导致行为上任何的改变。还有人要求提供收养条件的细节,特别是单身者是否可以收养小孩以及有什么条件。 有人要求提供关于离婚和人工流产的补充资料以及对未成年母亲是否有特别教养方案。
- 223。 有一个问题是关于地区就业名额和它们起作用与如何执行的,以及妇女在政府部门中所占的比例如何。
 - 224. 委员会很想知道在瑞典是否有同工同酬。
- 225. 由于育儿假的受益者有10%是男性,一些专家问道,这对他们的职业发展,包括晋升在内,有什么影响。
- 226. 一些专家还疑惑采取的大量社会措施是否产生任何不利的反应或影响,并 问及舆论对它们支持的程度。
 - 227. 还有人要求提供妇女参与该国文化生活和担任高级科学职位的具体资料。
- 228. 因为妇女也可参加军队,也有人问道,瑞典的妇女是否可能做到瑞典军队的最高统帅。
- 229. 瑞典代表在回答向她提出的问题时,对所说的公约对基于性别的歧视的处理应当更为全面的这段话的意思加以说明。 在这方面瑞典的想法是废除所有类型

的基于性别的歧视, 妇女确实传统地 受到歧视, 但有时男 子也受到歧视。 例如: 寡妇获得养恤金, 而鳏夫却没有; 对妇女而言, 兵役非强迫性的, 但对男子却是疆 迫性的。

- 230. 她阐述了民政监察员和平等机会委员会的作用,并解释道,两者都是由藏府指派的。 民政监察员的责任是保证在工作地点男女平等法案得到遵守。 如果通过与雇主谈判达成协议未能说明雇主遵守,监察员可以采取其他追诉措施,如将歧视争端提交劳工法庭。 委员会由一名法院律师主持,他注意劳动市场的趋势,当雇主不按照民政监察员的建议采取措施促进平等时就施以罚款。 到目前为止,雇主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平等的愿望都是以自愿的方法实现的。 由于人们越来越多地了解存在民政监察员这样一种设置,因此也就越来越多地向其咨询,大部分案子都是针对公共机构的。 委员会的调查则有所不同,其用意是支持目的主要在额业领域提供平等机会的某些方案和行动。
- 231. 她在回答另一个问题时说,妇女在分娩前可以请假多达60天。此外,父母任何一方均有权请多达12个月的带薪育儿假,可在家里耽到孩子18个月,父母任何一方也可以每天工作六小时直至其子女满八岁为止。 向男女提供计划生育目的的为人父母的教育。 有托儿设施,但目前,托儿所还不能满足需要。 父母在家照顾三岁以内子女的期间仍按有收益就业计算其退休金。
- 232 在回答有关妇女组织的作用问题时,她说,瑞典上个世纪开始就有这些趋织了,它们一贯发挥关键作用引导产生重要变革。

- 233. 在提供所要求的关于失业的资料时,她说,1983年6月,劳动队伍中3.5%失业,失业男子为3。2%,失业妇女为3。9%。
- 234. 培训工作是由国家负担费用,通过一个组织网进行,20岁以上的参加者领取补助金。 失业人员的社会保障金是通过失业保险提供的。 地区就业名额为男女分别保留,劳动市场委员会主管这个问题。
 - 235. 关于试婚一段期间问题,她解释说,没有关于试婚一段期间婚姻合同的法律规定。
 - 236. 由于禁止公开进行色情表演,真人色情表演受到禁止,性俱乐部不再存在。 强奸案件交给地方检查官处理。
 - 237. 瑞典女监数量的增加,不是由于妇女罪犯增加,而是为了让女犯象男犯一样监禁在其家庭所在区域的监狱内。 事实上,瑞典在押犯人的比例是男犯98%, 女犯仅2%,多年来这种比例没有大变化。
 - 238. 关于收养问题,单身男女都有权利收养小孩。
 - 239. 在回答关于瑞典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参与高级工作的许多问题时,瑞典代表提出的数字表明,妇女担任诸如政务次官、主任、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郡长、地区代表及国会议员等职位的人数比较少。 但是近年来的增加十分明显。1971-1982年间,瑞典议会及市政委员会中妇女人数增加近一倍,斯德哥尔摩市政委员会中妇女占47%。

- 240. 瑞典妇女多操持收入较低的职业,但在制造业部门,妇女的薪金现已是男子的90%。
- 241. 城市所提供的托儿服务只及于0至6岁年龄组儿童的37%, 而要求获得服务的则占51%.
- 242. 关于舆论和传播媒介问题,男女在利用电视、广播、书籍、报纸等方面有各种差异,表明由于目前的分工,妇女娱乐活动的时间较少。
 - 243. 关于妇女参加军队问题,这方面的任何职业均向妇女开放。
 - 244 她最后说。凡是尚未回答的问题。以后都将在未来的报告内谈到。
- 245. 一些专家建议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利用上述报告中提到的正面经验的可取性, 以便在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实际上取得新进展。

古 巴

- 246. 委员会在1983年8月9日和11日举行的第20次和第23次会议上 (CEDAW/C/SR.20和23) 审议了古巴的初次报告 (CEDAW/C.5/Add.4).
- 247. 古巴代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提到了古巴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情况,为的是使专家们能更好地理解她本国的报告。
- 248. 她说,在短短的几年革命过程中,消除了法律面前一切形式的歧视,实现了受教育机会平等和公费医疗。 并使大量妇女就业,妇女还受惠于其他许多便利,这些便利在过去或是实际上不存在,或是仅为该国居民中很小一部分人所享受。改变的过程是在面临经济和政治封锁以及经济始终受到威胁和侵略的情况下进行的,这种情况影响和严重妨碍了对不发达的斗争和实现妇女充分参与正在进行的发展过程这一最终目标。
- 249. 她指出,尽管取得了这些成绩,还存在一些陈旧的根深蒂固的偏见,难以根除。 这些偏见表现于多少世纪以来所形成的态度,男性被视为高出女性—等即通常所称的"大男子主义"。

- 250. 她说。虽然没有对妇女的歧视。但她们担任决策工作的仍然很少。 妇女在就业方面已经有显著的进展; 1983年3月妇女在公务员中的就业 比例 达到35.7%。
- 251. 在教育方面,也保证妇女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并且一直在努力减少女孩,特别是该国农村地区的女孩失学的数字。 成人教育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好的成绩,1980年——1981年间入学的成人中妇女占43.8%。
- 252. 古巴代表回忆说。古巴是第一个签署公约的国家。公约的精神完全符合古巴的国内立法以及古巴政府和人民的愿望。
- 253. 委员会对报告的组织和结构表示赞赏,特别是因为它就公约每一条提供了有关评论和资料,包括家庭法、保护母亲、劳工规则等法律摘要。 专家们赞扬报告的坦率介绍,特别是提到在执行公约时遇到的困难,发展不足问题,文化不平等的持续,以及法律上的状况和事实上的状况之间的差距.
- 254. 在委员会审议报告期间,要求提出各种澄清,专家们注意到宪法明确保证 男女平等,希望知道妇女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了宪法的讨论和草拟。
- 255. 关于第2条,专家们问,在法庭前是否可以直接援引公约有关规定并加以执行。 他们也希望知道,遇到歧视情况施以何种制裁,以及采用何种办法应付这种情况。
- 256. 关于取消性别陈规的努力,有人问,男女合校是否是达到这点的唯一途径,还有什么其他政策,特别是旨在去除对妇女持有的古老传统观念和态度的政策,包括去除"大男子主义"方面有什么政策,古巴妇女联合会、工会和国家在这方面进行了什么项目。
- 257. 专家们针对刑事法典提出了一些评论,该法典在所谓的"危险状况"下列举了一些"危险指数",包括招雇、卖淫和利用或进行应受社会指摘的罪行,专家们希望知道,卖淫问题是否如报告所述的已成功解决,或仅予以控制,如果是后种

情况, 法律规定的惩罚如何, 也有人问是否对淫媒行为判定刑期。

- 258. 在评论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情况时,有人要求提出下述数据:妇女在政府和各部所占的比例,妇女在公务制度内的等级,人民市议会的组成情况,妇女当选代表参与这些议会的程度。
- 259. 有人要求提供更详细的资料说明古巴妇女联合会作为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作用,该联合会在倡议立法改革方面的权力,及其同政府相互影响的性质。 专家们也问,是否还有其他妇女团体,如果有,它们对联合会和政府而言所占的地位和权力又如何。
- 260. 专家要求提出更详细的资料,说明妇女参与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和平事业的情况。
- 261. 委员会在评论公约第10条时,注意到缔约国在教育方面的成就。 它满意地听到,进入高等学校就读的妇女的确占多数。 它也注意到,为了符合各项要求,获选入学的人必须有最优异的成绩。 在这方面,它也注意到,有"正确完整的态度"的学生可以继续接受更高的教育,虽然报告也指出,人人都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这种情况看来显示出见解和信念上的歧视。有人在提到第13条时也指出这点,因为艺术创作的自由是容许的,只要它的内容不违反革命。 有人也要求就有多少妇女得到研究金和补助以及研究金和补助如何分配,提供资料。
- 262. 有人指出,为了避免造成职业隔离,如果对妇女提供选择职业方面的指导将是有益处的。 委员会也注意到,学校内女生的人数较男生为多,但又有许多妇女的专业水平不足,这两种情况是彼此矛盾的。 也有人问把家庭主妇的知识水平提高到九年级程度采用什么方法。

- 263. 关于妇女加入劳动力的问题,有人要求对妇女受雇的职业类型和领域,以及级别,特别是她们是否担任决策和管理职位,提出更详尽的统计数字。 有人要求提供关于失业和就业不足、加班、夜班和任何其他豁免规定的数字,对于在便利妇女兼顾家庭责任和工作与职业责任方面,作了哪些工作,有人也要求提供更详尽的资料。 在这方面,专家对鼓励在家中进行生产性劳动的计划是否健全,表示怀疑。 因为它将使妇女在家中的负担加倍。
- 264. 由于据报导古巴妇女执行若干有关公共卫生和教育的任务,许多妇女还是自愿服务,所以有人问,妇女怎能找出时间来参与所有这些活动,专家也注意到,就保护劳工条例而言,某些类别的工作是禁止妇女从事的,他们问,究竟这些是什么工作。
- 265. 关于工作条件,有人要求澄清下列词句的含义:指妇女"体格较弱"和应当享有"一些小特权和一些有利于她们的小不平等"。 关于社会保障,有人要求对国内实施的广泛的社会保障制度如何筹措资金,提供资料。 也有人问,为什么妇女退休年龄为55岁,而男人则为60岁。
- 266. 报告表示古巴正在作出巨大努力来保护家庭的和谐,但没有说明离婚的情况,以及如果分居,家庭财产和子女等如何处理。另外,希望了解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做人工流产。
- 267. 关于营养,有人要求对"集体就食"的含义为何和向孕妇分发补充食物品的范围,加以澄清。

- 268、 古巴代表在回答专家们提出的问题时解释说, 妇女广泛参加了群众对宪法的讨论, 而且刑法典规定, 犯有歧视罪的要受到制裁, 并规定在法院可以援引公约。
- 269。 关于为和平事业而进行的活动,只要工会运动认为人类生存受到了威胁的时候,工会运动就特别积极。
- 270. 参加古巴妇女联合会是自愿的,目前有 2,500,000 名 1 4 岁以上的妇女是联合会的成员,约占妇女总数的 82%。不过,不是成员的人也可以参加联合会组织的社会和文化活动,联合会主席是国务委员会的成员,也是儿童、青年及妇女平等权利全国大会常设委员会主席,妇女的问题和所关心的事情就是通过她提交给国家最高权力机构的。
- 271. 在非政府组织、工会、地方人民权力机构、学生组织和任何其他群众组织中都有许多妇女参加。正是通过这些不同的组织,该国的国民生活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 272. 作为使家庭妇女的文化水平提高到九年级程度的运动的一部分,古巴妇女 联合会为公众组织了学习班,采纳教育部的意见,使用教育部的教材。
- 273。 在教育方面,奖学金和其他便利是根据学业成绩给予的,不分男女,"正确完整的态度"指的是准时、学术成就、遵守纪律和整洁。
- 274. 在就学的最初阶段,就通过男女同校学习.注意课本内容,在体育方面避免男女隔离并通过大众媒介,来避免老一套的想法。此外,还通过各级学校都举办的所谓"兴趣圈"的职业指导,来达到这一目的,虽然在各级就学方面机会均等,但仍有一些妇女没有受过必要的培训,这是因为实现教育普及只是20年来的事。另一个必须注意的因素是中途退学率。

- 275. 为了帮助女孩儿选择非传统职业而采取而种种措施之中,有"兴趣中心",这种"倾向中心"的建立就是为了辩明和发展儿童的才能,以便更有效地指导他们走向适合他们的那种教育和职业。所有学校都有这种中心在活动,中心设有农业、工业、科技、艺术班。在初级,中级和大学预备学校中都组织了这类中心,而且它们属于开放给学生,可供他们选择的活动。课程由专门人员讲授,其目的为教育年轻人,特别是在选择研究科系,专业和职业时不要存有任何偏见。
- 276. 虽然无法说明在外交部工作的妇女的百分比,但是可以指出,虽然目前还很少有妇女为大使或充任管理一级的职位,但在外交部的妇女顾问和技术专家的人数近年来有了增加,妇女参与处理通常不是由妇女处理的事务的国际机构的人数也有所增加。
- 277. 关于家庭,通过全国性教育组提供顾问服务。法院就离婚、子女监护和财产等问题作出一切有关决定。共同财产由配偶双方平分;法院还顾及子女的利益,决定家用物品的分配。
- 278. 人工流产是免费的,只要不危害妇女的身体健康,可以要求作人工流产。 此外,未成年女孩如需作人工流产的话,必须得到父母的同意。
- 279. 正如报告所指出,有产妇特别供给。向孕妇提供的补充食品包括以很低价格出售的牛奶和肉类,因为虽然食品在自由市场上也有,但价格较高。报告中介绍的"集体就食"制度是指工厂和其他工作场所的食堂,工人在那里可以买到较便宜的餐食。
- 280. 通过长期的强制教育、帮助恢复正常生活和社会工作,已消灭了卖淫现象。 刑事法典把卖淫视为"危险事态",不仅对娼妓而且对招雇者都规定了具体制裁。 出售和使公众接触色情文学以及其他偏离社会的行为也同样会受到制裁。

- 281。 妇女的有些优惠利益是根据她们的生理差别而给予的。由于这个原因,妇女比男人早退休。不过,如果男人由于疾病或事故丧失了工作能力,也可提早退休。工作地点保护和卫生法也基于同一个原因列举了由于妇女的身体和生理组成而可能对妇女有害的工作。现在手边没有该法的案文,但是古巴下一次的报告将包括该法所构想的规则的细节。
- 282. 宪法保证所有公民有权享有老年、疾病和意外的社会安全保障,并订有指导执行该宪法保证的社会安全立法。正如报告所指出,《宪法》中规定了妇女的政治权利。虽然没有统计数字,但政府的行政和司法部门都有妇女担任职务,对此委员会可以放心。这方面,特别是妇女担任高级职务方面,还有许多工作可做。
- 283. 必须根据所处环境来理解报告中指出的只要不违反革命,允许艺术创作自由,即革命将国家从一个新老殖民主义堡垒改造成尊重人权的地方。革命保障一切公民的自由与平等,保证人人享有就业、得到土地、免费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权利。不能容许艺术创作脱离革命的原则,也不容许个人的利益损害整个人民的利益。
- 284。 古巴代表向委员会保证下一次报告中将提供更多统计资料,由于时间不包而未能回答的问题和某些其他资料也将包括进古巴的第二次报告中。
- 285。一些专象建议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利用上述报告中提到的正面经验的可取!以便在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实际上取得新进展。

五、根据审查报告结果提出的意见和 一般性建议

286. 委员会建议进行交涉, 敦请还没有加入公约的政府尽早加入。要求秘书处提醒已批准条约但还没有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

六、通过报告

287. 委员会于1983年8月12日第25次和第26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二届会议报告稿的第一部分(CEDAW/C/8和Add·1-4,6-8和16),并通过了经修正的报告稿第一部分。

注

「 见1982年12月3日大会第37√63号决议。

附件一

截止1983年8月1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名单

缔约国	批准书或加入书收讫日期	生效日期
澳大利亚	1983年7月28日	1983年8月27日
奥地利	1982年3月31日	1982年4月29日
巴巴多斯	1980年10月16日	1981年9月3日
不丹	1981年8月31日	1981年9月30日
保加利亚	1982年2月8日	1982年3月10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1981年2月4日	1981年9月3日
加拿大	1981年12月10日	1982年1月9日
佛得角	1980年12月5日 ^a	1981年9月3日
中国	1980年11月4日	1981年9月3日
哥伦比亚	1982年1月19日	1982年2月18日
刚果	1982年7月26日	1982年8月25日
古巴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9月3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2年2月16日	1982年3月18日
丹麦	1983年4月21日	1983年5月21日
多米尼加	1980年9月15日	1981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2年9月2日	1982年10月1日
厄瓜多尔	1981年11月9日	1981年9月9日
埃及	1981年9月18日	1981年10月18日

缔约国	批准书或加入书收讫日期	生效日期
萨尔瓦多	1981年8月19日	1981年9月18日
埃塞俄比亚	1981年9月10日	1981年10月10日
加蓬	1983年1月21日	1983年2月20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0年7月9日	1981年9月3日
希腊	1983年6月7日	1983年7月7日
危地马拉	1982年8月12日	1982年9月11日
几内亚	1982年8月9日	1982年9月8日
圭亚那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9月3日
海地	1981年7月20日	1981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83年3月3日	1983年4月2日
匈牙利	1980年12月22日	1981年9月3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1年8月14日	1981年9月13日
墨西哥	1981年3月23日	1981年9月3日
蒙古	1981年7月20日	1981年9月3日
尼加拉瓜	1981年10月27日	1981年11月26日
挪威	1981年5月21日	1981年9月3日
巴拿马	1981年10月29日	1981年11月28日
秘鲁	1982年9月13日	1982年10月13日
菲律宾	1981年8月5日	1981年9月4日
波兰	1980年7月30日	1981年9月3日
葡萄牙	1980年7月30日	1981年9月3日
罗马尼亚	1982年1月7日	1982年2月6日
卢旺达	1981年3月2日	1981年9月3日

缔约国	批准书或加入书收讫日期	生效日期
圣卢西亚	1982年10月8日 ^a	1982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8月4日 ^a	1981年9月3日
斯里兰卡	1981年10月5日	1981年11月4日
瑞典	1980年7月2日	1981年9月3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981年3月12日	1981年9月3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981年1月23日	1981年9月3日
乌拉圭	1981年10月9日	1981年11月8日
委内瑞拉	1983年5月2日	1983年6月1日
越南	1982年2月17日	1982年3月19日
南斯拉夫	1982年2月26日	1982年3月28日

a 加入。

截止1983年8月1日,

各締約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一览表

		なるというない	
	初次报告	損任	
鄉约園	应交报告	请交报告	收到报告
	(四四)	(日類)	(日類)
奥地利	1983年4月29日	1983年4月23日	
巴巴多斯	1982年9月8日	1982月3月2日	
不开	1982年9月30日	1982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83年3月10日	1982年3月2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0月4
加拿大	1983年1月9日	1982年3月2日	1983年7月151
佛得角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晒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3年5月25日
哥伦比亚	1983年2月18日	1982年3月2日	
图 果	1983年8月25日	1982年9月14日	
田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271
捷克斯洛伐克	1983年3月8日	1982年9月14日	

Ш

Ш

Ш

Ш

缔约国	应交报告(日期)	请交报告(日期)	收到报告 (日期)
丹 麦 多米尼加	1984年5月21日 1982年9月3日	1983年7月7日 1982年3月2日	
多米尼加共 和国 厄瓜多尔	1983年10月1日1982年12月9日	1982年9月14日1982年3月2日	
株 及	82年10月18	982年3月2	1983年2月2日
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	1982年10月10日	1982年3月2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2年8月30日
希 腊	1984年7月7日	1983年7月7日	
危地马拉	1983年9月11日	1982年9月14日	
几内亚	1983年9月8日	1982年9月14日	
圭亚那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海地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洪都拉斯	1984年4月2日	1983年4月13日	
匈牙利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20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2年9月13日	1982年3月2日	
墨西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14日

缔约国	应交报告 (日期)	请交报告(日期)	收到报告 (日期)
蒙 古 尼加拉瓜	1982年9月3日 1982年11月26日	1982年3月2日 1982年3月2日	
極	82年9月3日	982年3月2	982年11月18
日 事 田 教 書	1982年11月28日1983年1983年1983年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0月12日	1982年12月12日
菲律宾	1982年9月4日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0月20日
汝二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葡萄牙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罗马尼亚	1983年2月6日	1982年3月2日	
卢旺达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3年5月24日
圣卢西亚	1983年11月7日	1982年12月1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斯里兰卡	1982年11月4日	1982年3月2日	
雅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0月22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3年3月2日

缔约国	应交报告 (日期)	请交报告 (日期)	收到报告(日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3年3月2日
鸟拉圭	1982年11月8日	1982年3月2日	
委内瑞拉	1984年6月1日	1983年7月7日	
越 南	1983年3月19日	1982年9月14日	
南斯拉夫	1983年3月28日	1982年9月14日	1983年11月3日

附件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委员名单

委员姓名

德西雷·伯纳德女士*

亚历山德拉·帕夫洛芙娜·比柳科娃女士**

玛丽·卡伦女士*

伊雷内·科尔特斯女士**

阿布勒·费图赫女士 ***

加西拉·埃斯库德罗·莫斯科素女士*

艾达·冈萨雷斯·马丁内斯女士*

鲁布桑丹赞金・伊德尔女士 **

扎戈尔卡·伊利克女士**

韦尼萨。贾亚辛赫女士**

迈达·兰姆女士*

拉克尔·马塞多。德谢帕尔德女士**

利亚·帕蒂尼奥·德马丁内斯女士*

关敏谦女士 **

马里亚·马加里达·德雷戈·达科斯塔· 萨莱马·莫拉·利贝罗女士* 国 籍

圭亚那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加拿大

菲律宾

埃及

厄瓜多尔

墨西哥

蒙古

南斯拉夫

斯里兰卡

匈牙利

乌拉圭

巴拿马

中国

葡萄牙

委员姓名

兰德拉达・穆卡伊兰加女士 **

阮玉蓉女士*

约汉。诺登费尔特先生*

埃迪特·厄泽尔女士*

维谢莉娜·佩伊特切娃**

玛丽娅·雷根特·莱霍维茨女士 **

卢絮・史密斯女士 **

埃斯特尔・贝利斯・迪亚斯・比亚比亚

女士*

国 籍

卢旺达

越南

瑞典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保加利亚

波兰

挪威

古巴

^{*} 任期1984年届满。

^{}** 任期1986年届满。